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4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冯西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内相关会议，关注和认同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未发生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览相关会议材料，认真负责地进行会议准备，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方式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西平	4	4	1	1	现场/通讯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相应委员会的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会议，审慎讨论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04. 2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08. 2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4. 10. 2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2、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所涉及的议案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在履职工作期间，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科学决策作用。

六、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现场检查情况：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结合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日程安排，和管理层充分沟通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多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及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现场累计工作时间15天；

6、参加业务培训情况：2024年度任职期间，结合实际情况，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管理部举办的独立董事系列相关业务培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监督能力；

7、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将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联系沟通，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西平

2025 年 4 月 23 日